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賣方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之2%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賣方乙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之3%股權，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目標公司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訂立購買協議前，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張小宇先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港元，以加快進行重組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賣方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之2%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賣方乙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之3%股權，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股份交易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 賣方甲：陸翔龍先生
3. 賣方乙：孫學芸女士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甲及賣方乙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賣方甲收購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股權；及(ii)向賣方乙收購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之3%股權。於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股權中擁有5%權益。

代價

就收購銷售股份A，代價A之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甲。

就收購銷售股份B，代價B之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予賣方乙：

- (i) 於購買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乙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按金」)，而按金將被視為買方於購買協議完成時向賣方乙支付之代價B一部分；及

(ii) 於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以現金向賣方乙支付餘額7,000,000港元。

代價A及代價B之基準

代價A及代價B乃由本公司分別與賣方甲及賣方乙經考慮市況及中國公司之未來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06%；及(ii)經緊隨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9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當中約1.49%。於發行代價股份時，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98,260,55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16%。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0.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0港元有溢價約8.2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0港元有溢價約35.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3港元有溢價約43.29%；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00港元有溢價約83.33%。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及／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b)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c) 該等賣方所作出所有保證須仍為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重組活動已完成及已取得所有有關重組活動之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f)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g) 本公司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資產、負債及營運之盡職調查結果。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條件(c)、(d)、(e)及(f)除外)。倘上述條件於購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起計6個月內未能達成，賣方乙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而購買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訂約各方均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賣方甲、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餘下股權之57.0%、12.5%、20.5%及5.0%。賣方甲、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將不會被視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0%、3.0%、12.5%、20.5%及5.0%之權益。除持有香港公司之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外，香港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賣方甲及朱懷培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重組活動**」)。朱懷培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應付之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結付。於重組活動完成時，中國公司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根據購買協議，該等賣方保證重組活動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中國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臺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臺，近年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將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相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

有關重組活動之進一步資料

於訂立購買協議前，本公司以代價37,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張小宇先生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加快進行重組活動。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張小宇先生經考慮本集團就設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花費金額後公平磋商

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進行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自中國公司成立以來，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約人民幣796,022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36,013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預期收購事項將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展至中國之網上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該等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購買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A」	指	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甲
「代價B」	指	12,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乙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之 24,242,424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欣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33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購買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廣州樂淘盛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將於重組活動完成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3%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
「賣方甲」	指	陸翔龍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乙」	指	孫學芸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9.0%、3.0%、12.5%、20.5%及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浩彬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